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105級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2015.05.27】

- 一、 **主旨：**為培養學生資訊傳播之實作能力，期由實務設計過程中學習資訊傳播專案執行之技能及團隊合作之精神，特訂定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專題製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適用於日四技與夜四技所有畢業班與重修生。
- 二、 **南臺資傳系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由第十二屆畢業班所組成之第十二屆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下稱畢籌會)，負責統籌規劃畢業作品製作、校內與校外成果展示等之畢業籌備事宜，凡參加畢業專題之學生都為當然成員；畢籌會成員若有無故不參與規劃、討論、設計之情節，得扣該生學期總分10分，並得逐次開罰，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其畢業專題製作之資格。
- 三、 **組織架構：**本屆畢籌會下設各作品組與各籌劃部。作品組進行畢業作品製作、籌劃部進行各項橫向協調與參展事宜。資傳系專任老師為畢籌會指導委員，並由指導委員中遴選1名為總指導老師。
- 四、 **籌劃部：**各班籌劃部組織由各班會長與該班討論設立，全班均需納入畢籌會籌劃部成員；各班畢籌會至少需包含會長、副會長、出納各一員，三班會長推派一員為本系畢籌會對外代表，稱畢籌會長。
- 五、 **作品組：**學生自行分組，每組2至7人為原則，最多12人；具特殊表現者得由指導老師提出，經系主任與系務會議以專案核可。各組必須選出一位組長，負責專案進行之時程管理及與指導老師、總指導老師之聯繫、出席會議等。未依規定分組者不得參加審查，並喪失畢業製作之資格。
- 六、 **作品組資格審定：**各小組由「數位媒體製播學程、互動影視特效學程、數位音樂與音效製作學程」或「整合行銷」領域擇一作為專題主題。專題主題需與其修習學程相符，各小組成員中，須有50%(含)以上的成員通過下列四項資格審定中的一項，該小組始符合資格審定。畢業專題小組資格審定表請見附件四。
 - 1、修課：選修至少四門專業學程科目，其中有二門科目達70分以上；整合行銷領域的組員在「廣告行銷與企劃」、「媒體公關學」需達70分以上。
 - 2、競賽：成員於本系修業期間內參加與專題主題相關比賽至少一次且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該比賽成績必須依學校規定登錄於技職風

雲榜始得計算。

3、證照：成員於本系修業期間內取得與專題主題相關證照至少2張。

4、其它：組員於實習、產學及其他競賽表現優異者，可由指導老師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認定。

各小組必須於提案審查時同時提出「小組資格審定表」(附件四)與資格證明(成績單、比賽證明、獎狀或證照等)，經審查核定，小組資格始得確立。審查相關規定請見本辦法第十一點。進修部因無學程規定，小組成員中進修部學生超過50%(含)以上，視為進修部組別，無需進行資格審定。

- 七、**指導老師**：各組根據組員專長及興趣，主動與本系專任老師研擬適當專案主題，每組一位指導老師全程指導。指導老師可同時指導多組(日四技、夜四技)，至多以四組(含)為限。暑假與寒假期間，各組務必主動與所屬指導老師討論所選主題之可行性及各項進度。本系同時設立畢業專題製作總指導教師一名，總指導教師一年一任，由系務會議中提名通過，總指導老師負責統籌管理畢籌會、協助專題製作評分登錄整理、校內外展演等事宜。各組畢業專題製作指導老師同意書請見附件三。
- 八、**經費來源**：為使專題製作完成後能夠公開展示並製作成作品集或光碟，除學校經費補助之外，每位畢業班同學暨上學期或下學期重修生須繳交畢籌會基金，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105級畢籌會基金為每人壹萬元整。本項基金之經手與運用，一律由畢業班組成之「南臺科技大學資傳系畢業專題製作籌備委員會」統籌處理。該屆畢業生(含日四技、夜四技)各作品組別均須指派一財務管理人員，負責收集及管理該組之畢籌會基金。各組之財務人員共同組成畢籌會財務管理部，推派一員為財務管理部長，負責處理畢籌會之財務支領作業。如因特殊因素而未能全程參與畢業專題製作及宣傳同學須於上學期第十七週結束前填寫「南臺科技大學資傳系畢籌會經費退費申請書」(請見附件二)，提出申請退費，否則不得藉故要求退費。
- 九、**畢專評審團**：由資傳系全體專任、兼任老師組成(包含校內相關領域委員)，負責畢業專題製作審查評分，並給予審查意見和確認審查意見獲得具體回覆及修正。

十、**成績評定**：日間部學生畢業專題成績包含「專業實務能力表現累計成績」及「畢業專題製作成績」兩部分。前者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所累積之專業實務能力表現成績(請見附件一：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大學部畢業專題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實施辦法100.06.22系務會議修訂);後者為畢業專題作品之成績。學生之「專業實務能力表現累計成績」達本辦法規定之合格標準後，始得承認其「畢業專題製作成績」成績。「畢業專題製作成績」包含作品成績與籌備工作成績。籌備工作成績由畢籌會與總指導老師依成員參與狀況給與；作品成績由各次審查之校內外老師給與，所得成績需依各組人數由以下規則重新計算為作品實得成績，個人作品成績依作品實得成績為基底進行相關算數結算：

- 1、二~七人(含)團隊，學期成績以審查成績計。
- 2、一人團隊，學期成績以審查成績x0.85計。
- 3、八人(含)以上團隊，總分以七人計，均分於所有組員；對外比賽得獎得折抵組員人數，折抵上限至團隊相當人數為七人(含)止。

折抵人數對照表：

名次	全國重要比賽	國際	地區及全國一般比賽
金獎	5員	雙倍計	折半計
銀獎(其他特別獎)	3員		
銅獎	2員		
佳作(入圍)	1員		

例：9人團隊，作品審查成績80分^(原)，得獎共折抵3員。其中某A成員被指導老師評定為78分^(原)，另被大會提報扣學期成績10分：

則團隊學期成績計為：

$$\text{總成績}：80^{(原)} \times 7 = 560 \text{分}$$

$$\text{折抵後相當成員}：9 - 3 = 6 \text{員} = \text{取上限為7員}$$

$$\text{團隊實得成績}：560 / 7 = \underline{80 \text{分}^{(新)}}$$

其中某A同學需進行算數調整

$$\text{指導老師給分} = 80^{(原)} - 78^{(原)} = 2 \text{分}：$$

$$\text{個人實得成績}：80^{(新)} - 2 - 10 = \underline{68 \text{分}^{(新)}}$$

十一、**專題作品製作內容**：

- 1、專題應符合資訊傳播技術之應用，強調創意與設計之表達。
- 2、由「數位媒體製播學程、互動影視特效學程、數位音樂與音效製作學

程」三學程或「整合行銷」領域擇一作為專題主題，各組主題需經指導老師核可並簽名後送交系辦存查。

- 3、各組需繳交專題企劃報告書給指導老師。企劃內容至少需包含(1)專題作品(含腳本)企劃、(2)專題推廣方案(專題行銷宣傳計劃)與執行、(3)「網路傳播(網站)、實體傳播(週邊商品)、平面傳播(行銷海報)」等三種展示傳播內容企劃與執行，以及(4)以上所有工作之工作時程管制表與人員管制表。各組企劃需考量並整合畢籌會宣傳工作，由畢籌會長進行總協調。

十二、 **專案異動**：四年級上學期第九週(含)之後不得異動，若有特殊原因者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方可變更，申請變更之小組以一次為限。變更小組成員、專題題目或指導老師，視同全新組別，需重新提出作品企劃書與人員工作管制表，填寫「畢業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和理由，內容經原指導老師、新指導老師及總指導老師同意，送交系務會議重新進行提案審查，通過後一週內繳交至畢籌會存查，同時逕行註銷該組上半學期50%工作管理成績，異動者另扣該學期總成績10分。畢業專題製作異動申請表請見附件五。

十三、 作品各次專題審查、評分方式及繳交資料：

1、提案審查

(1)畢業專題小組須於畢業前一學年第二學期第18週之前完成專題企劃書提案，主要評審項目為專題可行性及提案企劃書之審查，合格者始得繼續進行專題製作，不合格者須於第一次評審後二週內提出複審。如仍未通過審查，則該組專題製作課程評定為不及格，必須於次學年再行提出專題製作題目審查。審查後各組須於審查後一週內繳交(a)一份專題企劃書給各組指導老師存查、(b)一份專題企劃書檔案及審查評分表至系辦存查。如未繳交，視同審查未完成，該次審查不予計分。專題提案內容為日後作品審查與工作管理評分之基準，企劃內容與進度之變更均需繳交完整新版至畢籌會及指導老師進行存查，畢籌會視調整狀況將有可能扣減作品與工作管理成績。

(2)專題製作提案內容至少需包含(a)專題作品企劃(含腳本)、(b)專題推廣方案(專題行銷宣傳計劃)、(c)網路傳播(網站)、(d)實體傳播(週邊商品)、(e)平面傳播(行銷海報)、(f)各項工作與人員執行管制表等實質內容與執行規劃，及(g)其他用以展示畢業能力之內容。畢業專題製作提案審查評分表請見附件六。

2、上學期審查分為期中審查及期末審查

作品審查分為進度審查與內容審查，各作品進度需達進度標準(以各組工作進度管制表計算)，始得認可審查分數。

(1)期中審查：期中審查於上學期第八到第九週進行，審查進度需達55%以上。審查重點為內容完成度(含專題製作、網路傳播(網站)、實體傳播(週邊商品)、平面傳播(行銷海報)、行銷與宣傳等)，審查後各組須於審查後一週內繳交審查資料及上學期期中審查評分表至系辦存查。如未繳交，視同審查未完成，該次審查不予計分。畢業專題製作期中審查表請見附件七。

(2)期末審查：期末審查於上學期第十七到十八週。審查重點為內容完成度(含專題製作、網路傳播(網站)、實體傳播(週邊商品)、平面傳播(行銷海報)、行銷與宣傳等)達95%以上，審查後各組須於審查後一週內繳交審查資料及上學期期末審查評分表至系辦存查。如未繳交，視同審查未完成，該次審查不予計分。期末審查後，各組依每

位評審老師建議於寒假進行修改。畢業專題製作期末審查表請見附件八。

3、下學期審查為總審查、展演審查與結案審查

(1)總審查：總審查於下學期第三週內完成(總審查需含內容修正達100%進度)。畢業專題總審查評分表請見附件九。另外，各小組必須於總審查後三天內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簡式版本，經指導老師審核簽名後繳交至系辦，詳見附件十二。如未繳交，視同審查未完成，該次審查不予計分。

(2)展演審查：展演審查為校內展、新一代設計展等本屆要求之展覽的作品推薦審查，由總指導老師邀請資傳系專任老師共同審查，依據各組審查分數排名順序，作為推薦參展依據。

(3)結案審查：結案審查於下學期第十六週前完成。審查重點為畢業專題製作整體成果與宣傳推廣成果(須提出推廣效益佐證)。畢業專題結案審查評分表請見附件十。各小組必須於結案審查後三天內繳交畢業專題成果報告完整版本，經指導老師審核簽名後繳交至系辦，詳見附件十一。如未繳交，視同審查未完成，該次審查不予計分。

4、審查進行與評分方式：除下學期展演審查與結案審查得以書審方式進行外，本辦法中各次審查之團體分數須由至少三名以上畢專評審團委員(含指導老師)，採面審方式進行，審查委員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小組成員全員出席，該次審查始成立。各組之個人分數由各組指導老師評分，參與畢業專題活動則由總指導老師評分。

5、評分項目：

(1)成績結構說明：

專題成績由作品審查成績與工作管理成績組成，配重如下表所示。

	作品審查	工作管理
上學期	70%(歷次作品審查)	30%(作品組工作進程管理)
下學期	30%(歷次作品審查與得獎)	70%(畢籌組各部工作進程管理)

(2)四年級上學期各項成績配比：

	作品審查 (70%)		工作管理 (30%)		備註
	校內審	校外審	管制表管理 ^{註1}	執行態度 ^{註2}	
三下提案審查	10%	-	-	10%	計入四上平時成績
四上期中審查	20%	0%	10%		計入四上期中成績
四上期末審查	20%	20%	10%		計入四上期末成績

註1：四上學期工作管理各作品組管制表佔80%、畢籌各部管制表佔20%。

註2：工作管理之執行態度一律計入平時成績。

(3)四年級下學期各項成績配比：

	作品審查 (30%)		工作管理 (70%)		備註
	校內審	校外審	管制表管理 ^{註3}	執行態度 ^{註2}	
四下總審查	10%	0%	20%	20%	計入四下期成績
四下展演	10%	0%	20%		計入四下平時成績
四下結案審查	10%	0%	10%		計入四下期成績
得獎	外加 ^{註4}				

註3：四下學期工作管理各作品組管制表佔20%、畢籌各部管制表佔80%。

註4：參見得獎分數說明。

(4)得獎分數：

分數採外加計算，各學期得獎紀錄計至下學期期末成績，總分最高至個人期末上限100分。得獎作品需為最終畢業呈報作品；若發生拆組、成員重組...等人員變動狀況，將不接受變動核可前之得獎紀錄，以參賽日(作品繳交日)認定。若組員及最終畢業呈報作品均無變動，認可起始時間可追認至小專課程；認定終止時限為畢業班課程最後一週。

名次	全國重要比賽	國際	地區及全國一般比賽
金獎	15分	雙倍計	折半計
銀獎(其他特別獎)	7分		
銅獎	5分		
佳作	3分		
入圍	2分		

- 十四、 **畢業專題活動參與**：所有畢業生均為畢籌會成員，所有畢籌會成員皆須參與畢籌會所規劃的校內與校外成果展示活動，總指導老師視畢籌會成員參與情形與貢獻度進行評分。畢籌會成員若有無故不參與規劃、討論、設計之情節，得扣該生學期總分10分，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其畢業專題製作之資格。
- 十五、 **時程規劃**：畢業專題製作分為準備、前製、製作、後製、展演、評量與成果繳交。請參考資傳第十二屆畢業籌會畢業專題製作時程規劃。
- 十六、 **成果展示及競賽**：本系專題發表至少包含校內展、校外展、新一代設計展、青春設計展(暫訂)。參加畢業專題的日四技學生一般情形皆須參加，倘若因展覽攤位數量受限，則依展演審查分數排名順序，採推薦參展，並由畢籌會協同各參展小組負責展示小組規劃展場設計、佈置與會場工作。各小組皆須報名參加創意、設計、影視、資訊...等符合資訊傳播技術相關應用的五項自選(或指定)競賽。本系專題執行至第二學期(四年級下學期)學期中，由本系老師組成「專題成果驗收暨發表委員會」，擇定日期由各組以展覽形式展出製作成果。委員會負責遴選優良作品，交由系上擇優表揚，並配合校內外畢業展活動參加展覽，必要時得代表本系(校)對外參加相關展覽或競賽。
- 十七、 **成果保存**：各組於畢業班課程結束前第四週，須繳交(1)一份完整且裝訂成冊之專案成果報告書給各組指導老師；(2)一份完整報告書及一份完整報告書之高畫質數位光碟繳交至系辦永久保存。完整報告書包括完整之文件報告、完整之設計內容物(例如：可執行之互動光碟、完整版影片、平面文宣、展示時所用到之資料等)。專案作品版權歸原作者但本系保有公開展示及出版之權利。未完整繳交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該學期不予計分。
- 十八、 **執行細則**：本辦法未盡之處由總指導老師以達成本辦法目標於課程另訂，並依執行狀況調整。
- 十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大學部畢業專題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實施辦法

【本辦法如有修正，皆以最新修訂版本為依據；相關附件請參照系網公告版本】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

大學部畢業專題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實施辦法

100.06.22 系務會議修訂

1. 南臺科技大學資訊傳播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科技大學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之教育目標，加強鍛鍊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並鼓勵學生參與課外專業實作活動，特訂定「畢業專題暨學生專業實務能力積點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作為相關教學與輔導活動之依據。
2. 畢業專題成績包含「專業實務能力表現累計成績」及「畢業專題製作成績」兩部分。前者為學生於本系修業期間所累積之專業實務能力表現成績(見本辦法第 8 條)；後者為畢業專題作品之成績(執行畢業專題之課程由本系視各屆課程狀況指定)。學生之「歷年專業實務能力表現累計成績」須達本辦法規定之合格標準後，始得承認其「畢業專題製作成績」成績。
3. 學生進行畢業專題時可跨班組成製作小組，每組人數最多以七人為限。
4. 畢業專題之指導由系務會議推舉本系教師擔任畢業專題總指導老師一名，負責統籌與督導該屆畢業專題之審查、成果展覽與成績計算之相關事宜。
5. 修習畢業專題課程之全體學生，應在該屆畢業專題總指導老師指導下，組織「畢業專題暨畢業成果展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畢執會)，設置總幹事一名及幹部若干名，以推展畢業專題暨畢業成果展各項事務。總幹事由修習畢業專題課程之全體學生選舉產生。
6. 畢業專題施行細則由當屆總指導老師於系務會議提案決議通過後實施。
7. 各組須依據所撰專題企畫書，邀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位，經其同意後擔任該組之指導老師(指導老師同意書如附件三)。
8. 本辦法所指之「專業實務能力累計成績」包含：學生於入學後至四年級下學期畢業專題成績結算前參與專業競賽；產學合作案；舉辦作品展演；取得專業證照；取得專利；取得專業證照；與校、院、系事務以及擔任畢籌會幹部等活動之總體表現。
9. 學生專業實務能力之評量採用「積點制」，其點數之核發依據如下：
 - (1) 參與競賽：以與本系專業相關競賽為限，競賽依其型態、水準及規模分為甲、乙、丙等三級(甲級為國際性競賽；乙級為全國性競賽；丙級為地區性競賽)。若參與之競賽未在本系公告之列者，其等級由系務會議追認之。點數核發標準如下表所示。若多人共同參賽獲獎者，則依據個人貢獻度計算個人所得點數。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下表。

競賽等級	獲獎等第				
	入選/圍	佳作	第三名	第二名	第一名
甲	8	32	40	56	80
乙	4	16	20	28	40
丙	1	4	5	7	10

備註：上列點數以參賽團隊為單位給點

- (2) 參與產學合作案：學生參與本系院教師所主持(或共同主持)之產學合作專案，指導老師得視參與學生個人之表現，每案每生給予點數如下表所示。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下表。

	每生	每案(至多)
5-15 萬 / 案	0-4 點	20 點
16-30 萬 / 案	0-5 點	30 點
31-50 萬 / 案	0-6 點	40 點
51 萬以上	0-7 點	50 點

- (3) 參與作品展演：學生之創作品，由本系、院教師指導，自行舉辦作品展演，指導老師得視參展學生之表現每案每生給予 0~4 點，且每案總核發點數不得超過 20 點。本項點數核發申請表如附件一。
- (4) 專利取得：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將其創作品申請國內外專利，並獲通過者，得由指導老師給予適當點數。獲國內新發明專利每案給予 12 點，新型及新式樣專利每案給予 5 點；獲國外專利每案給予 12 點。
- (5) 參與校、院、系事務：學生經本系教師指派參與或協助處理校、院、系事務(如網頁設計、海報設計、展示設計...等)，並能確實完成者，得由指導老師推薦，經系主任核可後，視其表現每案給予 0~3 點。
- (6) 擔任畢執會幹部：學生擔任該屆畢籌會幹部者，得由總指導老師依據其表現給予 0~3 點，總核發點數不得超過 30 點。若有學生幹部怠忽職守，導致延誤相關事務之執行時，得由總指導老師主動申請扣除其點數 1~3 點。
- (7) 取得專業證照：依據本系「專業證照課程實施辦法」之規範，學生在本系修業期間，取得國內外專業證照者(未在本系公告列者由系務會議追認之)，得視證照類型與取得順序核發點數。本系認可之專業證照依其專業等級分為 A、B 二級(A 級為國際證照，B 級為國內證照。)，取得證照為 A 級者，第一張給予 8 點，第二張(含)以後每張給予 6 點；取得證照為 B 級者，第一張給予 6 點，第二張(含)以後每張給予 4 點。

10. 學生個人歷年取得本辦法第 9 條所列項目點數之總和，四技 99 年入學者須達 12 點(含)以上；四技 100 年以後入學者須達 16 點(含)以上，始得承認其畢業專題製作成績。
11. 學生之畢業專題製作成績合格，但專業實務能力積點未達本辦法第 10 條所規範之標準者，「畢業製作」課程成績給予不及格，並須重修該課程，但不必重新進行畢業專題製作，只須繼續積滿歷年專業實務能力點數，即承認其原有畢業專題製作之成績。
12. 學生歷年專業實務能力積點狀況由系辦公室管理，並於學生四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進行結算。積點達本辦法所訂之標準(含)以上者，授與「專業實務能力合格證書」；超出標準點數一倍以上者，頒發「傑出專業實務能力獎狀」以資鼓勵。
13. 為鼓勵學生參與專業相關競賽，學生歷年總積點數已達第 10 條所列標準且其「參與競賽」項之積點超出 10 點者，超出之點數每 2 點記嘉獎 1 支。
14.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5.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